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文件

长上财综〔2023〕2号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坚决制止涉企乱收费，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依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区财政局将于本月开始对全区范围内涉企收费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围绕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地、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等，深入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重点为：是否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

金等非税收入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是否违规变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收费标准；是否按规定及时落实取消（停征、免征、减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政策；是否存在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以及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是否以赞助、捐赠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是否违规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是否以违规收费、罚没收入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是否通过与单位预算安排挂钩方式以费促收、以罚促收；执收部门（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非税收入；执收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库；执收部门（单位）是否依法依规收费时未使用合法合规收费票据；执收部门（单位）是否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文件、举报电话等内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违规收费问题。

二、工作步骤

为强化对涉企违规收费工作的整治力度，本次检查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月17日至2月24日，为自查自纠阶段。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本单位开展自查工作，自查时限（2020—2022）年，并于2月24日前将自查报告加盖公章后报送区财政局综合股。

第二阶段，3月1日至3月31日，为重点检查阶段。区

财政局将组成检查组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市财政局将在区财政局检查的基础上进行随机抽查。

第三阶段,4月3日至4月28日,为问题反馈整改阶段。

区财政局将对重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并反馈各单位,各单位对反馈问题进行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为确保本次专项检查工作效果,对各单位做如下要求:

一是认真自查自纠,确保不走过场。各乡镇、街道、区直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涉企收费各领域、各环节进行深入排查,力争及时发现問題并及时整改。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报送自查报告。

二是积极配合重点检查。各单位要配合重点检查,据实提供检查所需相关资料。

三是严格组织整改。各单位要严肃对待本次检查,重点检查结束后,对反馈检查发现问题,要积极组织整改,确保本次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上党区涉企收费执收情况自查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上党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附件：(1)

()年度上党区行政、事业单位涉企收费执收情况自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本单位收费项目名称	执收依据(文件或规定)	该项目收费标准	收缴金额	缴库金额	公示方法	是否存在以赞助、捐赠名义向企业收费	备注(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说明：1. 2020 年至 2022 年以来本单位涉企收费情况；2. 按年度列报，1 个年度 1 份报表。

